

关于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24]1965 号文注册，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1070，认购代码：511073，场内简称：沪公司债，扩位简称：上证公司债 ETF）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并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